

(上接A35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上海宝银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0%股份，“上海宝银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告)2015年5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告)2015年5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22日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本次发行行为符合特定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数量不超过5,663万股(含5,663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8.58万元(含发行费用)。

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90,119.98万元人民币，103万股股份，公司向上海宝银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9,448.04万元人民币，20万股股份；公司向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售9,448.04万元人民币出售20万股股份。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82,261,200股，公司控股股东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1.1745%增至27.6%。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庆聚德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相关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63万股(含5,663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8.58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告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为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10.6亿元认购103万股，上海宝银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10.6亿元认购20万股，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10.6亿元认购20万股，公司向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

七、专项意见

(一)独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监会审议的书面意见

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宝银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以一亿元认购103万股，公司向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行，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103,103万股，上海宝银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20万股，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20万股，公司向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控股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公司非关联交易，非关联交易损害相关关联交易。”

5.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63万股(含5,663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8.58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告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17.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23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1. 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

甲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15,461,526.67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购销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装饰材料、日用品、电子计算机及外设设备、家具、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出口业务；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和连锁企业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业机构租赁；加工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用品、电子计算机及外设设备、家具、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出口业务；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和连锁企业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业机构租赁；加工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用品、电子计算机及外设设备、家具、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出口业务；商业机构租赁；加工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用品、电子计算机及外设设备、家具、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出口业务；商业机构租赁；加工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